

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食堂经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GDJS-20240118)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信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食堂经营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 招标人为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食堂经营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食堂经营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营业执照: 在有效期内;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 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 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04日09时00分到2024年02月08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现场报名。以上资料均出示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均须加盖企业公章)留存1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0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19A18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0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19A06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食堂经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19A18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2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DJS-20240118
- 2.项目名称: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食堂经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需求:
 - 4.1采购内容: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食堂经营服务由选取两名中标餐饮公司按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要求提供食堂经营服务,按照规定的服务年限经营管理,中标餐饮公司每年向医院缴纳管理费3万元,并提供所需的设施设备、餐饮加工设备、餐具等基础设施,自行承担经营使用的水电费用以及人员、物资采购等其他费用。服务对象为第五人民医院内部医护人员及来院患者、家属,经营范围为早、中、晚三餐及临时要求用餐。两名中标经营者独立经营、



相互竞争、自负盈亏,必须同时开放职工用餐服务及患者用餐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服务期限: 2 年

4.3 服务地点: 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患者餐厅和职工餐厅

5.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营业执照: 在有效期内;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公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由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现场报名。以上资料均出示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均须加盖企业公章）留存 1 份。

4. 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06 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06 室。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 址：信阳市 312 国道京港澳高速立交桥东 500 米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507600083

2.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联系人：付女士

电 话：0376-6503688 1800397977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 址：信阳市 312 国道京港澳高速立交桥东 500 米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50760008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联 系 人：付女士

电 话：1800397977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付慧慧（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